

证券代码：300208

证券简称：恒顺众昇

公告编号：2015-071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融资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顺众昇”）于2015年3月2日发布了《关于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管拟增持公司股份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5月22日，公司收到公司副总裁严冬梅女士的通知，严冬梅女士在上述公告的计划增持期限内，于2015年5月21日再次通过认购由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久益”）成立的久久益收益互换3号基金（以下简称“久久益3号基金”），在自愿、合法、合规基础上通过久久益3号基金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进行投资（以下简称“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目的

本次融资增持事项是严冬梅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充分信心而实施。严冬梅女士通过参与久久益3号基金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得以以股东身份关注并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实现员工与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从而分享企业发展成果。

二、增持人员基本情况

参与久久益3号基金的增持人员为公司副总裁严冬梅女士。

三、增持方式

严冬梅女士本着对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以自筹资金合计 1500 万元追加认购久久益成立的“久久益 3 号基金”（与首次认购 3000 万元一起合计认购 4500 万元），并委托久久益（代“久久益 3 号基金”）通过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的收益互换合同进行专业化投资管理，由国信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

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中，国信证券提供融资资金 3000 万元（与首次提供融资资金 6000 万元一起合计提供融资资金 9000 万元）。国信证券是 3000 万元人民币固定收益的收取方和交易期限内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以实际持有的股数为准）浮动收益的支付方；久久益 3 号基金是交易期限内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以实际持有的股数为准）的浮动的收取方和久久益 3 号基金中所融 3000 万元的固定收益的支付方，交易期限为 1 年。固定收益按半年度支付，浮动收益在交易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按净额结算。该收益互换所挂钩的唯一标的是恒顺众昇在股票二级市场上处于公开交易中的股票。

四、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2015 年 5 月 21 日，“久久益 3 号基金”与国信证券完成收益互换交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3.77 万股，合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45%。

截止 2015 年 5 月 22 日，严冬梅女士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时间	增持人姓名	增持股数 (万股)	均价 (元)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2015 年 5 月 13 日	严冬梅	131.19	68.64	0.434%
2015 年 5 月 21 日	严冬梅	43.77	102.876	0.145%
合计	--	174.96	--	0.579%

五、增持股份的表决权

严冬梅女士在久久益3号基金存续期间，对于透过久久益3号基金通过与国信证券达成股票收益互换协议投资的恒顺众异的股票所拥有的表决权，明确表示放弃。

六、其他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2、严冬梅女士承诺，在增持（或减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3、本基金及增持人承诺，在下列期间不买卖恒顺众异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久久益3号基金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特此公告。

青岛市恒顺众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